

湖北能源江陵二期2×660MW扩建工程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221100111113](#))

1. 招标条件

本湖北能源江陵二期2×660MW扩建工程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重新招标已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项目业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业主为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湖北能源江陵二期2×660MW扩建工程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位于江陵县马家寨乡长坑村祁家渊厂址,西北距荆州市市区约25.0km,东南距江陵县约10.0km,南距长江约1.4km,邻近荆州煤港储煤基地,西侧靠近湖北华电江陵发电厂。项目紧邻“西电东送”大通道和浩吉铁路与长江黄金水道交汇口,依托荆州煤港储煤基地,具有电力消纳易,地理区位好,电煤供应可靠等优势,是国家《“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明确布局并支持建设的储运结合“路口”电站。为满足环保要求,工程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本工程预计施工准备需要2个月,土建开工到第一台机组投产需要30个月,第二台机组间隔2个月后投产。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湖北能源江陵二期2×660MW扩建工程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锅炉及附属设备、材料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设计、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2.3交货时间：锅炉及附属设备计划交货时间以技术规范书规定为准，在合同谈判和设计联络会期间最终确定。投标人编排的交货计划应满足招标人的工程进度要求。

2.4交货地点及方式：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厂内指定地点车板交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

1)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或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和A级锅炉制造），并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或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A1级）。

(2) 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投入商业运行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其母公司具有在境内投入商业运行的一台及以上（单台机组容量660MW及以上）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锅炉设备运行业绩（须附相应的供货合同和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

(3) 财务要求：近2年（2020、2021年）无连续亏损。

(4) 信誉要求：未处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投标的专业范围及期限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3

投标人不能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时整至2023年9月14日17时整（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仅提供电子版，售价为1800元（招标文件及新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标书款发票将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形式开具，不再提供纸质发票请。请潜在投标人在成功支付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后，可在“投标管理-我的标书订单”页面点击【开票】按钮，自行下载获取电子发票。平台开票时间为当月1日至24日，其他时间不开具，如需开票请待下月1日后再自行申请。

4.3潜在投标人须登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tg.com.cn/>，以下简称“新平台”，服务热线电话：400-665-1995转2）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注册供应商：

（1）针对已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旧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p.ctg.com.cn/>，以下简称“旧平台”）拥有账号的供应商用户，可直接通过注册旧平台时预留手机号采取“短信验证码”方式登录新平台；

（2）针对未在旧平台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用户，可直接通过新平台注册入口提交信息申请入库，经审核通过后成为新平台的供应商用户。

4.4 参与本项目须登录新平台，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售时间内，在“投标管理-我要参与”页面点击【立即参与】按钮后，跳转至“投标管理-我的项目”页面，点击本项目上的【购买文件】按钮，按照提示指引完成支付操作。潜在投标人仅可选择在线支付（单位或个人均可）完成标书款支付，请严格按照页面提示进行支付，若支付成功，新平台会根据银行返回的交易结果自动开放招标文件下载权限。

4.5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否则将不能获取未支付成功标段的招标文件，也不能参与相应标段的投标，未及时按照规定在新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费用支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投标人缴纳的中标服务费、招标文件及新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费和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总部账户统一收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支付。中标服务费、招标文件及新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费等相关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具体承担招标项目实施的各分支机构开具，并由各分支机构在其注册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5. 电子身份认证

5.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离线制作（签章、加密）、网上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新平台并提交）、开标（解密、确认报价）等环节均需要使用CA电子钥匙（标书购买阶段无需使用CA电子钥匙）。新平台CA电子钥匙须在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网站办理（以下简称“北京CA”，网址：<https://esign.ctg.com.cn>，服务热线：010-58515511/4009197888，办理周期约为5个工作日），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投标，由于未及时办理CA电子钥匙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已在旧平台注册并在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网站（<https://ixin.itrus.com.cn/s/sanxia>）办理的CA电子钥匙及电子印章不适用于新平台，须按新平台要求重新办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28日10时整。

6.2本次投标文件的递交为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至新平台（递交状态显示为“递交成功”）。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及解密

7.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前至少10分钟登录新平台、插入与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同一把CA电子钥匙（投标人务必保证开标结束前该电子钥匙在有效期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7.3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的CA电子钥匙，待开标主持人下发解密指令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操作，若CA电子钥匙无法解密，可使用随投标文件包一并生成的密码串文件（文件类型为.txt）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5开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招标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新平台（<https://eps.ctg.com.cn>）上发布。

9. 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流程

投标人可在新平台首页帮助中心自行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了解新平台具体操作方式，下载地址：新平台（网址：<https://eps.ctg.com.cn/>）首页“帮助中心”栏目。或咨询新平台服务热线电话：400-665-1995转2，邮箱：ctg_epp@ctg.com.cn，在线客服：点击新平台首页【在线客服】按钮进行咨询。

10. 特别提示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2:00,14:00~17:30，请投标人优先选择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

11.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28-63193694。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68号三峡大厦B座11楼

联系人：生先生

电 话：028-63193694

电子邮箱：sheng_cunzhao@ctg.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73号湖北能源大厦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27-86606817

电子邮件：zhou_xingru@ct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学芬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